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全资子
公司汉王制造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汉王精晶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王精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降低资金占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将其签署的采购协议提供担保并带薪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向
汉王精晶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上述决策范围,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汉王精晶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汉王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刘迎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设备的制造,机械设备的制造,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销、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出口贸易,租赁设备,设备租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
有关部门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或汉王制造将根据相关供应商框架协议出具担保函,担保的
主要条款包括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
证)等。

1. 上述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业务
由公司统一进行审核,日常监督与持续风险管理等工作,风险可控,或汉王制造对其担保有助于其
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 基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100%的权益,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
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汉王蓝天新产品参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汉王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汉王蓝天”)于2014年1月24日成立,专业从事空气污染检测及治理等相关业务。

汉王蓝天在推出首款空气检测产品——“汉王表”后,又成功研发了大型室内空气净化产品——
“大户型表”,并将其作为汉王蓝天的新产品参加第八届中国北京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该产品采用采
用自主创新的“介质流”净化技术,通过新型高分子材料和半导体技术实现对空气HPPM2.5的净化。
该产品适用于各种大型室内场所,净化台净化的适用面积为300平方米~500平方米。

“大户型表”是汉王蓝天检测产品推出后的首款空气净化产品,其推出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
决于客户的认可及市场开拓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新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
度。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进入环保领域时间尚短,相关行业经验不足,新产品推出后能否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的市
场开拓及未来收效情况,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主席屈兰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屈兰生的辞职将自到
达监事会时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屈兰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主席团会议选举吴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个人简历

吴炯,男,195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
建八局安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京市煤气厂财务科科长,南京市煤气公司计
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市管道煤气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市煤气公司总副经
理,南京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市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监事。

吴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炯先生不持
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以电
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
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6月6日(星期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
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
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4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吴炯,男,195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
建八局安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京市煤气厂财务科科长,南京市煤气公司计
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市管道煤气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市煤气公司总副经
理,南京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市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监事。

吴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炯先生不持
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4-01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会议审议并一
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规定,经与股东单位充分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董事
候选人进行任命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
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张利君先生、吴志军先生、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李本明先生、程鹏远先
生、郭云沛先生、孟繁旭先生、王福胜先生,其中,郭云沛先生、孟繁旭先生、王福
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附见附件)。

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公司现拟独立董事王振川先生、陈淑兰女士、王福胜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合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君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哈尔滨北方
制药厂厂长,本公司药材分公司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军先生,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
程师。曾任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副厂长、工程师,总厂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副厂长,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党委书记。

刘波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
厂财务处副厂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

孟晓东先生,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
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兼总经理。

李本明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
团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药品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鹏远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哈
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云沛先生,1947年出生,大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
编,北京卓信传媒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人杂志社出品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繁旭先生,1963年出生,大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
编,北京卓信传媒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人杂志社出品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哈尔滨
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创恒创
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张利君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哈尔滨北方
制药厂厂长,本公司药材分公司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军先生,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
程师。曾任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副厂长、工程师,总厂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副厂长,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党委书记。

刘波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
厂财务处副厂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

孟晓东先生,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
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兼总经理。

李本明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
团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药品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鹏远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哈
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云沛先生,1947年出生,大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
编,北京卓信传媒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人杂志社出品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繁旭先生,1963年出生,大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
编,北京卓信传媒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人杂志社出品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哈尔滨
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创恒创
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王福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专业成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
同意出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
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实质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具备独立董事的资格,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
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女婿、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
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br